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变更后股票简称：康惠制药，股票代码“603139”保持不变

变更日期：2025年9月29日

公司名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为准。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康惠制药”变更为“康惠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3139”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二、拟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5%以下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被担保人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恒春明持股25.37% <input type="checkbox"/> 陈念坤持股1.7904% <input type="checkbox"/>	
被担保人法定代表人	
陈念坤 <input type="checkbox"/>	
被担保人信用代码	
91510100694601633W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16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四川江都经济开发区金泰大道15号	
注册资本	
510202040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产(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不含中成药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16日 (月) (含预计数)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年度 (月) (含预计数)	
资产总额	
24,119.90 23,812.57	
负债总额	
14,816.90 13,50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66.49 10,370.15	
营业收入	
2,332.27 10,283.76	
净利润	
-1,003.66 566.17	

二、拟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持股5%以下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5% 恒春明持股25.37% 陈念坤持股1.7904%

被担保人法定代表人 陈念坤

被担保人信用代码 91510100694601633W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16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四川江都经济开发区金泰大道15号

注册资本 510202040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产(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不含中成药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16日 (月) (含预计数)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年度 (月) (含预计数)

资产总额 24,119.90 23,812.57

负债总额 14,816.90 13,50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66.49 10,370.15

营业收入 2,332.27 10,283.76

净利润 -1,003.66 566.17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债务人: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额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应承担的损失费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担保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李春明、尹丹娟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春盛药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偿付的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应承担的损失费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与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债务人: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额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应承担的损失费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李春明、尹丹娟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春盛药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偿付的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应承担的损失费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与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债务人: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额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应承担的损失费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与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债务人: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额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应承担的损失费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与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债务人: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额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应承担的损失费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与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债务人: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额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应承担的损失费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与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债务人: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额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应承担的损失费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与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债务人: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